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4447		
合同编号:	2502J004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5657号		
报告名称: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射频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757,1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罗英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140056
	汤鸿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200043
罗英、汤鸿飞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射频

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65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9
附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射频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657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评估范围是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认定的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射频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业务资产组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



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值 48,716.64 万元，评估值为 75,71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993.36 万元，增值率 55.4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特别事项提示：

1. 本次评估盈利预测涉及管理层根据某机关计划的军品新项目进行预测，该项目有计划变更的可能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本次评估基于假设 2025 年 10 月 1 日已剥离进行独立经营，并按照现有管理模式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射频 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657 号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均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九洲电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九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程旗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8339Y

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持有人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九洲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250,000.00	100%
合 计	250,000.00	100%	250,000.00	100%

3. 模拟业务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委估业务资产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 52,257.30 万元，负债 3,540.66 万元，净资产 48,716.64 万元；2025



年1-9月模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51,814.39万元,净利润4,295.58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模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48,771.66	52,257.30	
负债	4,350.60	3,540.66	
净资产	44,421.06	48,716.6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9,287.18	51,814.39	
利润总额	1,346.88	4,356.08	
净利润	1,547.12	4,295.58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模拟报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模拟报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4. 核心业务情况

(1) 业务概述

九洲电器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主要专注于射频前端、数字、电源及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深度聚焦综合航电通用模块、微波信道模块、数据链分系统、电子对抗分系统、微波测试系统、电源模块和电源分系统等领域军工电子装备关键细分赛道,是国内先进战机综合航电模块主要供应商;在装备配套体系中,射频产品属于军工电子装备三、四级配套,处在行业赛道的中游位置,是军工电子装备中成长性子领域。

(2) 业务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1) 核心技术能力

细分领域技术优势:在相控阵射频一体化前端、综合航电射频模块、机载电源、微波毫米波相控阵等领域掌握核心关键技术,业内细分领域技术优势较强。

竞争优势:基于在细分领域的持续深耕与积累,已具备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能够有效避开在通用红海市场进行同质化竞争,实现在细分领域的价值聚焦与技术领先。



2) 产品及专业门类

产品矩阵全面多元：已构建覆盖射频前端、毫米波、电源、数字(含射频数字化)等全面的射频类专业及产品门类，同时具备成熟的射频前端一体化解决能力，可提供从单一组件到整体方案的全维度产品服务。

竞争优势：依托丰富的产品储备、完整的专业布局及成熟的一体化方案能力，能够深度匹配不同客户在技术参数、应用场景、定制化需求上的差异化诉求，为内外部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的产品支撑与服务保障，提升客户粘性与合作深度。

3) 行业口碑

依托九洲品牌背书，经过多年深耕与市场验证，在行业内积累了优良的市场口碑、坚实的客户基础及稳定高效的合作渠道，具备清晰的市场知名度与客户信任度。

5. 模拟业务拆分和模拟财务报表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模拟业务拆分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等具体准则。

模拟财务报表执行政策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为同一企业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九洲委纪要[2025]24号),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认定的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射频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52,257.30万元,负债总额为3,540.66万元,净资产为48,716.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1,266.80万元,非流动资产990.50万元;流动负债3,540.66万元,非流动负债0.00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9月30日的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模拟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业务资产组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



1. 流动资产为应收类款项和存货，流动性较好。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5,328.36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67.60%。主要为存货及电子设备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存货

存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材料及生产出的产品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为在途销售产品，部分发出商品账龄较长，已交付于客户，主要因客户未确认验收导致；其余存货存放于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区内，分布较为集中，于评估基准日状况良好，均能正常使用或处于正常待售状态。

(2)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全部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 业务相关的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 702 业务研发实验设备及行政办公用设备，其中包括计算机、信号发生器、数字示波器、稳压电源等数据处理与传输设备，以及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设备类资产合计 313 项，购置于 1983 至 2025 年。

截至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九洲电器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租赁九洲集团的办公用房，于评估基准日状况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4. 专利权

产权持有人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 66 项已授权和 20 项处于受理中的专利权。如下表：

表3 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	基于低温共烧陶瓷技术的双频四路功率分配器	发明	ZL201210541197.0	九洲电器	2012/12/14	2016/7/20	授权
2	具有线状谐振杆的谐振器	发明	ZL201310112455.8	九洲电器	2013/4/2	2016/4/27	授权
3	低杂散频率合成器	发明	ZL201310460310.7	九洲电器	2013/9/30	2017/3/22	授权
4	调制信号源	发明	ZL201310535574.4	九洲电器	2013/11/1	2017/1/11	授权
5	自适应控制的频率源装置	发明	ZL201410474973.9	九洲电器	2014/9/17	2017/10/20	授权
6	增强杂散抑制的捷变频频率合成器	发明	ZL201410472288.2	九洲电器	2014/9/17	2017/6/30	授权
7	一种时钟信号生成装置及时钟信号生成方法	发明	ZL201510560159.3	九洲电器	2015/9/6	2019/2/26	授权
8	一种耦合结构	发明	ZL201510760861.4	九洲电器	2015/11/10	2019/6/25	授权
9	一种功率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00993.8	九洲电器	2015/11/12	2016/3/30	授权
10	一种信道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01205.7	九洲电器	2015/11/12	2016/3/30	授权
1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201510952518.X	九洲电器	2015/12/17	2018/9/18	授权
12	一种信号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10558.4	九洲电器	2015/12/8	2016/4/20	授权
13	一种双通带滤波电路及双通带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93574.0	九洲电器	2016/8/17	2017/7/18	授权
14	一种数字频率合成电路	发明	ZL201611117137.0	九洲电器	2016/12/7	2020/6/9	授权
15	一种功率放大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483350.7	九洲电器	2017/5/3	2018/1/2	授权
16	一种分布式放大器	发明	ZL201710674485.6	九洲电器	2017/8/9	2020/10/27	授权
17	一种雷达接收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785847.0	九洲电器	2017/12/19	2018/7/6	授权
18	无人机用集成多种功能收发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0227663.0	九洲电器	2018/2/8	2018/9/11	授权
19	一种Ku波段八通道接收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092917.9	九洲电器	2018/7/10	2019/3/19	授权
20	L波段双通道大功率小型化收发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522531.7	九洲电器	2018/9/18	2019/3/19	授权
21	一种发射机功放模块	发明	ZL201811441829.X	九洲电器	2018/11/29	2023/10/27	授权
22	一种发射机功放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995362.9	九洲电器	2018/11/29	2019/10/29	授权
23	一种基于和差器的双通道发射机	发明	ZL201811450906.8	九洲电器	2018/11/30	2021/8/6	授权
24	一种发射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843903.6	九洲电器	2018/11/9	2019/10/8	授权
25	一种高中频雷达数字接收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236800.X	九洲电器	2018/12/28	2019/11/22	授权
26	数据存储方法、装置及闪存芯片	发明	ZL201910163560.1	九洲电器	2019/3/5	2020/8/4	授权
27	一种应用于微带电路板烧结的可调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2490.0	九洲电器	2019/4/23	2019/12/31	授权
28	一种芯片的制备方法及芯片	发明	ZL201910758669.X	九洲电器	2019/8/16	2022/3/18	授权
29	一种频率源的封装方法及频率源	发明	ZL201910770103.9	九洲电器	2019/8/20	2021/3/16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30	一种三维堆叠频率源	实用新型	ZL201921354147.5	九洲电器	2019/8/20	2020/5/15	授权
31	一种宽带快速跳频频率源	实用新型	ZL201922083610.3	九洲电器	2019/11/27	2020/6/23	授权
32	一种高电压大功率功放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939.8	九洲电器	2020/2/20	2020/8/11	授权
33	一种毫米波小型化功率放大合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311761.X	九洲电器	2020/3/13	2020/7/28	授权
34	一种超宽带均衡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25953.8	九洲电器	2020/4/23	2020/11/10	授权
35	一种输入浪涌电流抑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25614.4	九洲电器	2020/12/9	2021/6/22	授权
36	具有耦合电感的非隔离倍压高增益 DC-DC 变换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5622.9	九洲电器	2020/12/9	2021/6/29	授权
37	一种钛合金平端劈刀	实用新型	ZL202023054094.0	九洲电器	2020/12/17	2021/6/11	授权
38	一种基于 LTCC 工艺的双路微波收发通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71559.3	九洲电器	2020/12/18	2021/6/29	授权
39	一种航空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136642.4	九洲电器	2020/12/23	2020/12/23	授权
40	一种宽带小步进频率源	实用新型	ZL202023277904.9	九洲电器	2020/12/29	2021/7/27	授权
41	一种电压隔离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0150857.7	九洲电器	2021/1/20	2021/9/21	授权
42	一种 KU 波段多通道大功率 TR 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778876.4	九洲电器	2021/4/15	2022/1/4	授权
43	一种飞机供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1564801.2	九洲电器	2021/7/9	2022/2/11	授权
44	一种基于 SIP 的多通道 L 波段收发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940721.2	九洲电器	2021/8/18	2022/2/1	授权
45	一种基于 FPGA 的频率预置控制方法、装置、介质、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111517282.9	九洲电器	2021/12/13	2024/6/18	授权
46	一种改善小步进频率源整数边界杂散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23680.4	九洲电器	2022/4/20	2022/8/2	授权
47	一种中频接收机单通道电路和宽中频接收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473025.X	九洲电器	2022/6/14	2022/9/20	授权
48	一种多功能平台毫米波测试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578766.4	九洲电器	2022/6/23	2022/11/1	授权
49	一种一体化多路直流输出不间断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807466.5	九洲电器	2022/10/24	2023/2/3	授权
50	一种芯片化半双工变频收发信道	实用新型	ZL202223129242.X	九洲电器	2022/11/23	2023 年 4 月 25 日	授权
51	一种可重构多通道信号接收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178598.8	九洲电器	2023/2/1	2023/5/2	授权
52	幅相联合调制超构表面和包含该超构表面的透射阵天线	发明	ZL202310595311.6	九洲电器	2023/5/25	2023/8/22	授权
53	一种基于电阻表面的吸波体周期单元及超宽带吸波体	发明	ZL202310653085.2	九洲电器	2023/6/5	2023/8/4	授权
54	一种基于电调滤波器结构的增强型数字调频接收机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322634610.4	九洲电器	2023/9/27	2024/4/30	授权
55	一种低底噪的多模式发射机功放模块	发明	ZL202410295265.2	九洲电器	2024/3/15	2024/5/17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56	一种降低发射机底噪的调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410295193.1	九洲电器	2024/3/15	2024/5/31	授权
57	一种基于激励信号的调试方法及可调发射机	发明	ZL202410304395.8	九洲电器	2024/3/18	2024/5/31	授权
58	一种信号收发类器件验证板卡	实用新型	ZL202420614107.4	九洲电器	2024/3/28	2024/11/8	授权
59	一种基于预置脉冲反馈的发射波形修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410419871.0	九洲电器	2024/4/9	2024/7/19	授权
60	一种微波功率放大器小型化制备方法及微波功率放大器	发明	ZL202410452361.3	九洲电器	2024/4/16	2024/7/19	授权
61	一种基于软件无线电架构的数模混合sip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639130.5	九洲电器	2024/7/11	2025/7/1	授权
62	一种基于开关功分网络小型化上下通道可复用的收发组件	发明	ZL202411027336.7	九洲电器	2024/7/30	2025/7/18	授权
63	一种TR组件测试夹具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097096.X	九洲电器	2024/8/28	2025/7/11	授权
64	一种降低发射机底噪提高稳定性的调制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ZL202510248671.8	九洲电器	2025/3/4	2025/5/9	授权
65	一种在SIW上实现准连续域上束缚态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510329521.X	九洲电器	2025/3/20	2025/8/8	授权
66	一种自适应的TACAN信号生成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510599666.1	九洲电器	2025/5/12	2025/7/29	授权
67	测试设备及其校准方法、微波大功率限幅器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211370863.9	九洲电器	2022/11/3	无	受理中
68	一种大功率脉冲波形可调航管发射机	发明	202211527056.3	九洲电器	2022/12/1	无	受理中
69	一种提升输出增益的交流变换器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	202211690408.7	九洲电器	2022/12/26	无	受理中
70	一种小型宽带多通道干扰模块	发明	202310681870.9	九洲电器	2023/6/9	无	受理中
71	一种射频全数字式STC装置、方法、Ku波段接收机	发明	202310995181.5	九洲电器	2023/8/8	无	受理中
72	一种便携的低功耗多电池盲插式供电装置	发明	202311042469.7	九洲电器	2023/8/18	无	受理中
73	基于数控移相器的钟型脉冲波形可调装置及发射机	发明	202311245562.8	九洲电器	2023/9/25	无	受理中
74	一种宽带频率合成器	发明	202311436922.2	九洲电器	2023/10/31	无	受理中
75	一种多功能L频段功放发射系统	发明	202311720681.4	九洲电器	2023/12/14	无	受理中
76	一种城市公共车位引导分析方法及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	202311732951.3	九洲电器	2023/12/14	无	受理中
77	一种射频接收前端电路	发明	202410681791.2	九洲电器	2024/5/29	无	受理中
78	一种用于大容性负载的电源模块自适应输出保护电路	发明	202410877902.7	九洲电器	2024/7/2	无	受理中
79	一种基于BST热电材料的平板型器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0908824.2	九洲电器	2024/7/8	无	受理中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记载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80	一种基于 ADC 采样数据的自动增益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11167147.X	九洲电器	2024/8/23	无	受理中
81	一种 S 波段相控阵射频前端发射组件	发明	202411403729.3	九洲电器	2024/10/9	无	受理中
82	一种电压产生电路及其长序列脉冲输出不平度调节方法	发明	202411741312.8	九洲电器	2024/11/29	无	受理中
83	一种数字相控阵 TR 前端功率程控修正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202510251790.9	九洲电器	2025/3/5	无	受理中
84	一种基于电阻分压技术的宽带功放检波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510368869.X	九洲电器	2025/3/27	无	受理中
85	一种宽温高精度 GaN 放大器栅压补偿电路	发明	202510460935.6	九洲电器	2025/4/14	无	受理中
86	一种改善输出端口二三次谐波指标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10413660.0	九洲电器	2025/4/3	无	受理中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 66 项已授权和 20 项处于受理中的专利权，无其他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射频业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873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业务资产组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系委托人聘请的专业会计审计机构，是拥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应予以充分相信和采纳。同时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其出具的上述报告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评估对象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九洲委纪要[2025]24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令);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8.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



- 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2001年);
1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专利权证书;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公告;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2025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射频业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873 号);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 2014 年 7 月修订版)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评估对象为模拟业务资产组，具备独立经营的各因素，与一个企业无差异，因此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业务资产组价值的评估，规定要求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从业务资产组购建角度反映了业务资产组的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资料收集情况及业务资产组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业务资产组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业务资产组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业务资产组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均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由产权持有人确定划拨至委估业务资产组周转资金。

评估人员通过向产权持有人了解核实，委托业务资产组独立后无货币资金，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向委估业务资产组提供周转资金，以向产权持有人核实确认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其余款项参考业务资产组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包括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等。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连接器、放大器等材料。评估人员对原材料执行了抽盘程序，观察了其品质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均能正常使用，并抽查了相关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以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2)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主要为待售的射频类产品。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对于库龄在 2 年以上的产品，无可回收价值，评估为零；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在账面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数量} \times \text{账面单价} \times (1 + \text{成本净利率} \times (1 - r))$$

A. 成本净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主营业务成本；

B.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在产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3) 在产品

在产品为在生产中的射频类产品。评估人员核实了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成本，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龄在 2 年以上的产品，无可回收价值，评估为零；对于正常生产的产品，在账面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确认评估值。

$$\text{在产品评估值} = \text{在产品账面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净利率} / 2)$$

成本净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主营业务成本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未验收的射频类产品。经查业务资产组产品均已发往客户，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龄在 2 年以上的产品，无可回收价值，评估为零；对于正常销售产品参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评估。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电子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1) 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

本次委估电子设备主要为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数字示波器、交流稳压电源、高低温试验箱等研发实验设备，以及台式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等。由于该类设备购置周期较短，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因此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构成。根据国家税收政策，于基准日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已考虑了增值税可抵扣事项。则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1.13

另外，对使用时间较长但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价格行情（不含税价）直接确定评估值。

2)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的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

(2)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及委估设备的经济寿命，预计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再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1 - 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 100%

3.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技术型无形资产相关收益；

K：技术型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业务资产组租赁的办公用房。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业务资产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业务资产组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租赁和坏账计提引起的税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清查时，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计算表。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

1. 概述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业务资产组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业务资产组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模拟财务报表估算其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业务资产组的经营性价值，



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业务资产组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业务资产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



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业务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业务资产组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业务资产组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评估对象管理层经营计划, 业务资产组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业务资产组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业务资产组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限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委估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根据九洲电器管理层提供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的模拟报表, 以及管理层对基准日后业务资产组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等的预测。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间属正常运行, 运营状况比较稳定, 故预测期取 5.25 年, 即 2025 年 10 月-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趋于稳定, 假定与 2030 年相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人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明确评



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产权持有人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产权持有人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产权持有人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产权持有人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产权持有人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同时，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业务资产组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业务资产组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业务资产组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产权持有人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业务资产组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业务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

业务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业务资产组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业务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业务资产组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业务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业务资产组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估业务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且委估业务资产组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



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委估业务资产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委估业务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6.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 鉴于业务资产组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业务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11. 评估目的实现后没有大量的资本投入并造成业务资产组的生产或经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12. 假设 2025 年 10 月 1 日已剥离进行独立经营，并按照现有管理模式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13. 假设业务资产组均采用委外加工模式进行生产。

14. 假设业务资产组核心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以及销售渠道相对



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 假设无法剥离的相关设备均能按计划进行租赁，租赁费不发生重大偏差。

16. 假设未来生产经营所生产的存货均可变现，不发生减值情况。

17. 假设预测期所有项目均能按期进行，不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偏差。

18. 假设相关订单合同均能按节点交付，不受终端客户原因导致无法交付订单产品。

19. 假设业务资产组能按计划的应收应付款账期进行收付款。

20. 假设业务资产组截止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享有西部大开发税率优惠政策，2031 年 1 月 1 日后不再享有该政策。

21. 假设现有的财务政策、定价政策和市场份额不会因为评估目的的实现而发生重大变化。

22. 假设业务资产组剥离后，相关订单均可转移或转包。

23. 本次评估假设业务资产组的客户未来不受重大变化，军品业务客户将不会受到军方禁采等不利因素影响。

24. 本次评估假设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至业务资产组未来所在的拟新设法人主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业务资产组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52,257.30 万元，评估值 61,474.82 万元，评估增值 9,217.52 万元，增值率 17.64%。

负债账面值 3,540.66 万元，评估值 3,540.6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48,716.64 万元，评估业务资产组评估值 57,934.16 万元，评估增值 9,217.52 万元，增值率 18.92%。详见下表。

表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266.80	54,175.70	2,908.90	5.67
2 非流动资产	990.50	7,299.12	6,308.62	636.9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07.29	140.91	33.62	31.33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6,275.00	6,275.0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其他类非流动资产	883.21	883.21	0.00	0.00
9 资产总计	52,257.30	61,474.82	9,217.52	17.64
10 流动负债	3,540.66	3,540.66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总计	3,540.66	3,540.66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716.64	57,934.16	9,217.52	18.9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



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值为 48,716.64 万元，委估业务资产组评估值 75,71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993.36 万元，增值率 55.41%。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委估业务资产组价值 75,71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委估业务资产组价值 57,934.16 万元，高 17,775.84 万元，高 30.6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以业务资产组未来盈利预测为基础，体现了业务资产组的内在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以及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分析，本次评估项目模拟资产主要体现可剥离的资产，对于不可剥离的设备资产模拟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和租赁设备模式进行经营，并未进行量化在资产中体现，另外最主要的客户资源一般无法进行量化也未在资产中体现；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并不能涵盖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好地体现评估对象的整体资产收益价值，为出售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射频业务资产组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5,71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涉及评估对象及主要资产的法律、经济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盈利预测涉及管理层根据某机关计划的军品新项目进行预测，该项目有计划变更的可能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本次评估基于假设 2025 年 10 月 1 日已剥离进行独立经营，并按照现有管理模式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处于受理中的专利，其中 2 项专利已通过实质性审查，下一阶段为获取证书，不存在实质性审查障碍；18 项专利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未来是否可取得证书具有不确定性，即使该 18 项专利无法获取专利授权，未来依旧可作为一种专有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中，因此评估人员未考虑上述可能无法获取证书的风险情况，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 本次评估基于假设业务资产组模拟独立经营为前提，因业务资产组所在法人主体除委估业务外，还经营其他业务，各业务在采购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交叉。另外，由于本次所委估的拟转让的资产组组合的范围中仅包含能够权属上转移的资产及负债，故委估业务模拟财务报表不能完全体现业务资产组实际的运营情况和相关财务指标。本次评估是按照未来实际的运营情况对财务指标的合理核查，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 评估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业务资产组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业务资产组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业务资产组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偏差,且业务资产组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



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



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